一事業不論係投資於既存事業或新設事業，其對該事業市場所可能產生限制競爭之效果並無不同，故公平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稱之『他事業』除以結合時既存之事業為規範對象外，亦應包括新設立之事業在內，本會公研釋０一二號解釋自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起停止適用。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1.08.20. 公法字第0910008126號令
發文日期：民國91年8月20日

一事業不論係投資於既存事業或新設事業，其對該事業市場所可能產生限制競爭之效果並無不同，故公平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稱之『他事業』除以結合時既存之事業為規範對象外，亦應包括新設立之事業在內，本會公研釋０一二號解釋自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起停止適用。